

花大錢救漁業 魚源更枯竭

2011 年 8 月

摘要：

台灣在中西太平洋這個供應全球 60%鮪魚的漁場，擁有數量最多的遠洋漁船，然而此區域漁業資源已經陷入危境，四種鮪類資源中，已有三種名列自然保育聯盟的紅皮書中。遠洋漁業高度倚賴燃油以及漁業資源這兩項天然資源，然而，擺在遠洋漁業眼前的是資源枯竭、無魚可捕和油料價格上漲的殘酷現實，漁業署卻積極以稅收來規劃公務預算，變相補貼業者降低營運成本，支持資源基礎即將崩潰的遠洋漁業，繼續進行大規模的撈捕行為。綠色和平對漁業署自 2002 年迄今編列的遠洋漁業相關決算項目進行分析發現：

- 一、 漁業署無視資源枯竭的現實，繼續以全民稅收貼補遠洋漁業運作成本，最後將可能使台灣成為全球鮪魚資源枯竭的幫兇。
- 二、 2002 到 2010 年漁業署在遠洋漁業近 116 億的決算中，花了將近 75%的遠洋漁業相關預算在「增加遠洋漁業產能」，包括燃油補貼、漁船收購、鼓勵遠洋漁業作業；縱使因為國際壓力進行減船，也未對新建漁船數量進行控管，導致中西太平洋作業漁船總噸位不減反增。此外，僅不到 3%的預算用於「可能有助於資源管理」。
- 三、 平均遠洋漁業從業人口約為一萬八千人左右，約佔整體漁業從業人口 5%，多為經營管理角色，而非第一線辛苦作業漁民。
- 四、 2002 年到 2009 年，整體漁業對國內生產毛額貢獻約為新台幣三百億，約佔千分之二點五，其中遠洋漁業產值約佔整體漁業 46%。

綠色和平建議：

- 一、 在預算結構方面：漁業署應認真看待漁業資源枯竭問題，對遠洋漁業 75%花在增加遠洋漁業產能的各個決算項目，進行檢討，其所宣示的漁業永續發展，應具體落實在預算編列與實踐。
- 二、 在政策及國際合作方面：漁業署應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中，支持國際保育方案並積極參與討論，真正落實負責任漁業活動成員的角色。以對台灣遠洋漁業和全球最重要的中西太平洋漁場為例，基於預警原則，漁業署應支持相關保育方案，讓漁業資源有效復育，例如：
 - 減少鮪魚撈捕量 50%
 - 將部分公海設立為海洋保育區，讓漁業資源復育，並杜絕非法漁業
 - 禁止圍網船使用人工集魚器，避免大魚小魚一概通吃

報告：

一、台灣遠洋漁業資源基礎陷入危境，同時作業成本高漲

中西太平洋是世界僅存最大的鮪魚漁場，全世界消費的鮪魚量有 60%來自這個海域¹，台灣在中西太平洋船隊數量最多，目前共有 1953 艘漁船在此登記註冊²，佔了該區域所有漁船的 30%。然而，這個台灣高度倚賴³的遠洋作業漁場，已面臨資源即將崩潰的危機，自然保育聯盟所發表的瀕危物種紅皮書中，包括列為易危的大目鮪、近危的黃鰭鮪以及長鰭鮪⁴正是中西太平洋重要的鮪魚物種，其中大目鮪甚至估計僅剩原生物存量的 17%；此外還有列為極危物種的南方黑鮪、瀕危的大西洋黑鮪，全球八種鮪類已有五種列名於紅皮書上；光是中西太平洋主要的鮪魚目標四個物種中，已有三種列名在紅皮書上。不顧資源耗竭的警訊，包括以台灣為數量之首的遠洋船隊，仍然繼續以高科技的工業化方式在中西太平洋進行撈捕作業，撈捕量甚至在 2009 年達到最高紀錄 246 萬噸，試圖將最後一鮪也從海裡掏空。

資源枯竭之外，遠洋漁業更面臨作業成本大幅提升的困境。遠洋漁業作業能力高度仰賴油料以及漁業資源這兩項有限的天然資源。油料費用占遠洋漁業經營成本 40%以上，而近年國際油價大幅上升，再加上漁撈能力過剩而資源有限，直接使遠洋漁業面臨經營成本遽增，而漁撈所得難以平衡的難題。

¹ West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10, May). Tuna year book. Retrieved July 22,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wcpfc.int/node/1759>

² West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n.d.). Vessels on the WCPFC 'Record of Fishing Vessels' (RFV). Retrieved July 22,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intra.wcpfc.int/Lists/Vessels/Stats.aspx>

³ Harley S, Hoyle S, Williams P, Hampton J, Kleiber P. (Eds). Stock Assessment of Bigeye Tuna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 Paper presented at: SC6: Proceedings of the 6th Regular Session of the Scientific Committee for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10 – 19th August 2010, Nukualofa, Tonga.

⁴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2011, July 7). Increased protection urgently needed for tuna. Retrieved July 22, 2011, from <http://www.iucn.org/what/tpas/biodiversity/?7820/Increased-protection-urgently-needed-for-tunas>

遠洋漁業資源枯竭與油料上漲的作業困境是產業與官方的共同認知

漁業署《2009 年遠洋漁業漁家所得調查情形》⁵：

這一兩年來國際油價大幅上升，帶動國內外漁船用油價格大幅上漲。影響所及，漁業經營普遍虧損連連，加上國際魚類資源受到國際組織之壓迫而減少，入漁費用亦增加。

漁業署《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⁶：

因國際油價高漲及市場魚價未相對提高，導致我國繼續經營之遠洋漁船業者面臨經營成本高昇之困境。

農委會《農政與農情》⁷：

遠洋漁船油料費平均則占遠洋漁業總經營成本的 40.7%，其中魷釣船更高達 53% 以上，可見油料費是漁船最重要的成本項目。然而在國際化及自由化貿易下，近年魚價成長有限，加上資源有限及過多的漁撈能力，導致漁民的收入無法大幅成長，來因應油價、物價及成本上升的壓力

遠洋漁業業者⁸：

漁業在油價高漲、漁場枯竭景況下，已是日薄西山，該要收山了

二、漁業署遠洋漁業預算係支持僅占漁業人口 5% 的遠洋漁業業者

根據估計，台灣遠洋就業人口僅佔所有漁業人口的 5%⁹，而在遠洋漁業受雇船員的比例中，外籍船員的比例為台籍船員之五至六倍¹⁰。也就是說，台灣漁船的從業人員皆屬外籍漁工，僅有少數船員與管理者為台灣籍。這 5% 的台灣漁業就業人口，並不是所謂的第一線漁民，而多數是企業化經營的業者。

⁵ 漁業署（2010）2009 年遠洋漁業漁家所得調查情形。民 100 年 5 月 17 日資料來源為漁業署回覆立法委員辦公室。

⁶ 漁業署（2006）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民 100 年 7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f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211&Page=15074&Index=8>

⁷ 陳秋燕（2008）面臨油價上漲台灣漁業經營之因應措施。農政與農情。民 100 年 7 月 22 日取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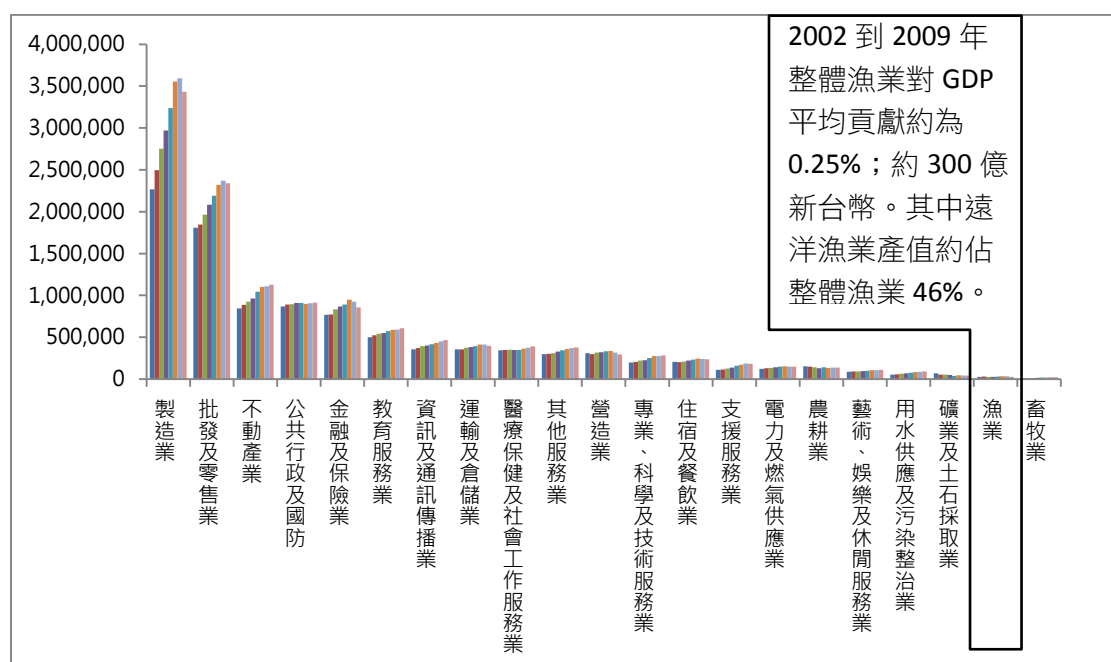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7820>

⁸ 黃旭磊（2008，7 月 14 日）。遠洋漁業業者：看不到明天。自由時報，南部新聞。民 100 年 7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jul/14/today-south3.htm>

⁹ 附表一：1999-2009 年遠洋漁業占漁業就業人口比例

¹⁰ 附表二：台閩地區漁業僱用船員人數來源統計表

在漁業署 2009 年報中載明：「遠洋漁業部分為企業化公司經營」，而於 2009 年遠洋漁業漁家所得調查情形¹¹當中亦提到：「在太平洋傳統鮪延繩釣漁業全年平均經營成本為四千萬元，而超低温延繩釣漁業則近六千萬元；鯉鮪圍網漁業全年平均經營成本則近台幣一億元。遠洋經營者也表示：「由於遠洋漁業之發展，船隻已大型化、設備現代化，興建新船，投資少則近億，大則三、五億元以上，船公司已變成企業經營。光是一艘七百噸的新船，就要造價近二億元，且一年基本的開銷在四千萬元以上……規模夠大，因此本身還擁有兩艘運搬船，合計十三艘的船隊，將近三十億元的身家」¹²；除此之外，亦有漁業集團提到，其「最貴一艘專門捕撈超低温鮪魚的美式圍網船，要價五億」¹³。當漁業署聲稱其係為了維護漁民權益，而應積極主張區域資源分配的權利，並規劃公務預算來支持資源基礎即將崩潰的遠洋漁業時，事實上卻在支持這些以企業化經營運作的遠洋漁業業者。遠洋漁業雖佔整體漁業產值 46%¹⁴，但比對主計處對國內各業生產毛額統計，2002 年以來，漁業對整體國內生產毛額貢獻僅約在 0.25% 左右¹⁵。



圖一 各產業於 2002 到 2009 年對國內生產毛額的貢獻 (單位：百萬元)

¹¹ 漁業署 (2010) 2009 年遠洋漁業漁家所得調查情形。民 100 年 5 月 17 日資料來源為漁業署回覆立法委員辦公室。

¹² 林正峰 (民 93 年 11 月 9 日)。海洋黑金 再創經濟奇蹟。今周刊。民 100 年 7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businesstoday.com.tw/v1/content.aspx?a=W20041109248&p=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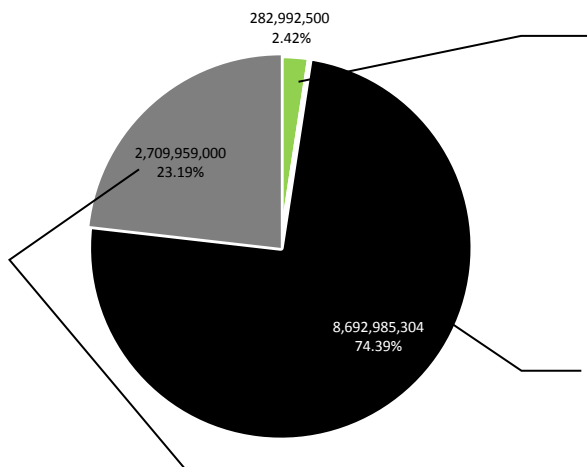
¹³ 萬年生 (民 100 年 5 月 9 日)。一尾魚賣十元 他砸二十億買漁船。商業週刊。民 100 年 7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webarticle.php?id=43254&p=3>

¹⁴ <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45816&CtNode=2174&mp=1>

¹⁵ 中華民國統計網 整體統計資料庫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

三、 漁業署的遠洋漁業決算中，近 75%用於「增加遠洋漁業產能」

綠色和平將漁業署自 2002 至 2010 年，遠洋漁業直接相關決算共十一項科目進行蒐集，以「可能助於資源管理」、「增加遠洋漁業產能」以及「未能明確有助資源管理」作為遠洋漁業預算的三個預算範疇¹⁶，發現其間漁業署約 116 億決算金額當中，將近 75%預算用於有助於增加遠洋漁業產能，有助於遠洋漁業擴張漁撈能力，卻不到 3%用於可能有助於資源永續管理。



「未能明確有助資源管理」：包括觀察員制度、遠洋漁業巡邏以及遠洋漁業管理。然對非法作業情形仍難以控管，且多為事務協調與策劃。2002 年迄今支出超過二十七億新台幣，佔整體預算 23.19%。

「可能有助於資源管理」：2002 年迄今僅支出約兩億八千萬新台幣，占整體決算金額 2.42%。包括蒐集遠洋漁獲統計資料、依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科學研究要求，進行遠洋漁業主要魚種及混獲物種之資源研究、邀請學者出席相關科學及其他國家雙邊科研合作會議。

「增加遠洋漁業產能」：2002 年迄今已支出八十六億以上新台幣，佔整體遠洋漁業決算金額 74.39%。包括燃油補貼、獎勵遠洋漁業作業計畫、獎勵國人上船工作、休漁補貼、漁業開發、減船與收購計畫。將遠洋漁業應負擔的成本，轉嫁到全民身上。

圖二：2002 至 2010 年漁業署投入於遠洋漁業決算結構¹⁷

¹⁶ 請參考文末研究方法，整體彙計計算表如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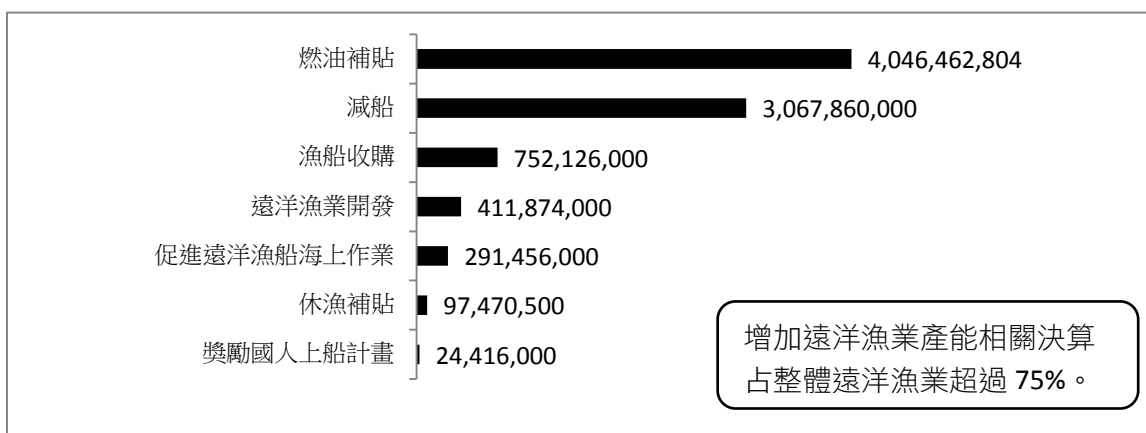
¹⁷ 註一：本表僅針對農委會漁業署預算進行分析，未包含其他部會或縣市政府對遠洋漁業之投資，如興建遠洋漁港（興達漁港七十億餘元）、前鎮等遠洋漁業漁港；以及超低温冷凍廠（由漁業署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各補助 4 千萬，並加上民間投資共同建造的首座，以鼓勵台灣在地對鮪魚消費）等其他對遠洋漁業之資金挹注。

(一) 「可能助於資源管理」

包括「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以及「國際漁業科技合作研究」，係為依據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科學研究要求，進行遠洋漁業主要魚種及混獲物種之資源及相關研究，然而其研究成果並未公開於漁業署官方網站。此外，**並未有進一步政策或計畫顯示漁業署已採納這些資源研究成果，並積極參與永續漁業政策擬定。**

(二) 「增加遠洋漁業產能」：將該產業原本應負擔的成本，讓漁業署透過公務預算進行補助，以節省部分的成本，獲得更多利潤；或將此成本轉嫁到其他費用上，擴張其作業能力。

- 自 2002 年到 2010 年，漁業署共支出超過四十億台幣對遠洋漁業進行燃油補貼。
- 在燃油補貼之外，漁業署在 2009 與 2010 年間甚至支出近三億元獎勵遠洋漁業。
- 在沒有積極思考漁業如何永續發展以前，便以獎勵國人上船計畫，投入資源協助企業培育未來幹部，將可能讓這些未來幹部面臨空有一身好功夫，卻在資源短絀的情況下面臨無魚可捕的窘境。
- 漁業署在還未解決遠洋漁業過度發展、漁撈能力過剩問題前，就直接投入預算進行休漁。
- 縱有減船與收購計畫，對台灣最重要的中西太平洋漁場作業船隻總噸位不減反增。



圖三：遠洋漁業相關預算投入情況（單位：新台幣）

燃油補貼

漁業署自 2002 年開始對漁業進行燃油補貼，漁業用油經免稅及優惠油價補貼後，僅市售之四到五成，漁業署因此還成立「加強防堵漁船油流用行動小組」。然而面臨國際油價不斷上漲，漁業署每年所編列的燃油補貼預算亦不斷增加，光是對遠洋漁業的燃油補貼，從 2003 的一億八千萬，到 2010 年已膨脹五倍以上，達六億五千萬元¹⁸。

減船及收購

漁業署針對遠洋漁業，從來未曾實施減船策略，直到台灣在 2005 年因為大西洋鮪類委員會成員對台灣大規模洗魚事件進行制裁，才開始針對其所謂因為數眾多、作業範圍廣而無法有效控制管理的中小型鮪釣船進行減船。然而綠色和平比對中西太平洋的船籍資料發現：**減船計畫完全沒有為管理漁業作業能力幫上任何忙，甚至還幫倒忙，為這個區域增加漁撈能力。**

漁業署在 2005 到 2008 年依照大西洋鮪類委員會要求，減少 160 艘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和大型大目鮪釣漁船 23 艘之外，2007 至 2008 年亦減少台灣籍延繩釣漁船與拖網船。計自 2005 至 2008 共減 338 艘，收購經費約 38 億元¹⁹。

表一：2005-2008 年遠洋漁船減船及收購辦理情形

年度	漁船別	總船數	總噸數	總收購金額(元)
2005	100 噸以上延繩釣漁船	59	26,465	793,950,000
2006	100 噸以上延繩釣漁船	101	60,755	1,822,650,000
2007	100 噸以上延繩釣漁船	23	15,042	451,260,000
	100 噸以上拖網漁船	57	9,890	314,820,000
	20-100 噸延繩釣漁船	5	199	9,710,000
2008	100 噸以上延繩釣漁船	32	14,820	325,084,000
	100 噸以上拖網漁船	7	2,041	52,558,000
	100 噸以下拖網漁船	13	373	17,954,000
	20~100 噸延繩釣漁船	1	47	2,230,000
	20 噸以下延繩釣漁船	25	263	15,800,000
	其他種類	15	274	13,970,000
	總計	338	130,169	3,819,986,000

(資料來源：漁業署)

¹⁸ 漁業署覆立法委員公文。

¹⁹ 徐漢彬 (2009) 落實國際漁業管理 我國遠洋漁業規模調整執行成果。漁業署。民 100 年 7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9584>

然而，綠色和平對中西太平洋這個對台灣最為重要的遠洋漁業作業區域，比對從 2001 年到 2011 年，漁業署提報給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的船籍資料²⁰發現，因為減船或報廢而減少 606 艘漁船的同時，又增加了 466 艘新船，然而這些漁船的噸位更大，不但補充了被減船的噸位，還增加了近八千噸的漁船噸位。漁業署的減船與收購漁船政策，究竟真正減少多少漁撈能力？還是僅是在名目上減少了漁船數量，實際上使船東有建造新船的資本，增加了遠洋漁業漁撈能力。

表二：中西太平洋 2001 到 2011 台灣減船或報廢船隻與新建船隻數量與噸數比較

類型	數量	噸數
其他小型漁船	492	3,751
100 噸以下延繩釣船	12	673
100 噸以上延繩釣船	99	32,845
鮑圍網船	3	3,079
全部減船或報廢數量	606	40,348
全部新建船隻數量	466	48,261
淨增加	-140	7,913

遠洋漁業開發

進行遠洋漁業漁業資源與漁場資料分析、漁業訓練船之營運管理，以及漁船幹部船員及團體等專業訓練及研習會，自 2002 年迄今共支出四億元左右。

促進遠洋漁船海上作業

在燃油補貼之外，漁業署在 2009 與 2010 年間甚至支出近三億元獎勵遠洋漁業²¹。漁業署聲稱為因應相關國家發展遠洋漁業，並考量近年因金融風暴、油價高漲及三大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管理日趨嚴格，於是參考其他先進國家採取獎勵措施之做法，頒布「促進遠洋漁船海上作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實施作業要點」，以補助繼續作業漁船。在資源枯竭的情況下，漁業署是否應反思所謂先進國家採取獎勵措施的做法，評估目前的漁業規模以及資源狀況，而非一味仿效，獎勵遠洋漁業繼續作業。

休漁補貼

休漁政策的邏輯是協助產業維持目前漁撈投入能力，未來仍可以繼續投入漁業作業的行列；而漁業署在沒有提出如何針對遠洋漁業過度發展、漁撈能力過剩的問題有清晰的解決方案，

²⁰ West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n.d.). Vessels on the WCPFC 'Record of Fishing Vessels' (RFV). Retrieved July 22, 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intra.wcpfc.int/Lists/Vessels/Stats.aspx>

²¹ 永續遠洋漁業經營，政府編列 5 億經費資助船隊作業。漁業署。民 100 年 7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f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58&Page=7970&Index=3>

就直接投入預算進行休漁，於 2006 辦理遠洋漁業休漁，三年間共 154 艘漁船參與休漁；這些漁船在漁業署沒有應對資源枯竭的策略的情況，在休漁後，繼續投入追捕有限漁業資源的行動。

獎勵國人上船工作

漁業署自 2002 起辦理獎勵國人上船計畫，船東只需付相當於聘僱外籍船員的基本薪資 17,280 元，則可聘僱台灣籍船員，另外再由政府來付每月兩萬元的獎勵金給上船工作的船員。漁業署的目的係以進一步培訓為未來幹部船員，作為確保漁業永續發展之核心勞動力。然而漁業署雖以核心勞動力永續發展作為考量，但沒有積極思考漁業如何永續發展以先，便投入資源協助企業培育未來幹部，將可能讓這些未來幹部面臨空有一身好功夫，卻在資源短絀的情況下面臨無魚可捕的窘境。

（三）「未能明確有助資源管理」：觀察員或巡邏政策效果對非法作業的約束能力有限，此外遠洋漁業管理項目預算多為事務協調與合作規劃等業務，還未有進一步資訊顯示其對資源管理的效果，故列於「未能明確有助資源管理」。

觀察員制度

漁業署觀察員所能夠扮演海上執法的角色仍然有限，根據研究調查，觀察員與船方最易發生的衝突為混獲處理，其次為填寫觀測紀錄表，因為漁獲紀錄表牽涉到船方利益。有四成左右的觀察員會以妥協或順應的方式來處理衝突，而未能盡然詳實記錄與回報²²。

遠洋漁業巡邏

漁業署在其所擁有的巡迴船隻巡護一號、巡護二號及巡護三號開始執行任務前，均會於官方網站公開詳細巡迴時間甚至載明地點²³，而有意進行非法作業漁船自會收到警告，而缺乏抽查及非預期性的整肅效果，於漁業署官方網站及年報亦未載明巡護一號、巡護二號及巡護三號在巡護期間的發現及成果。

遠洋漁業管理

從 2010 年與 2011 年漁業署的預算書發現，遠洋漁業管理項目多為獎補助費，特別包括對國內外團體的補助，例如國際漁業策畫、推動及涉外事務的協調，添補國外漁業基地船員之家軟硬體設備、強化國內外基地漁業事務，捐助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基金拓

²² 張晰綯（2009）台灣漁業科學觀察員任務執行與船方作業之衝突管理檢討。

²³ 漁業署加強執行北太平洋漁季漁業巡邏任務。漁業署。民 100 年 7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f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58&Page=7515&Index=3>

展漁場、服務漁民等多邊洽談等；根據漁業署對此項預算說明，並未主要針對資源永續管理，而是事務協調以及合作策劃，故此項預算未能明確顯示其能夠有助於資源管理。

四、結論與建議

台灣遠洋漁業面臨漁場資源嚴重萎縮，再加上國際油價上漲等作業成本膨脹之危機，漁業署卻未有積極策略應對，2002 年到 2010 年漁業署以遠洋漁業近 75%的決算金額，補貼遠洋漁業業者的營運成本，例如燃油、增加遠洋漁業產能、獎勵遠洋作業等，扭曲了遠洋漁業實際的競爭力，在資源枯竭的情況下，遠洋漁業卻反而倚賴此成本補貼而繼續作業，使資源更為枯竭。此外，在沒有對整體遠洋漁業該如何發展的計劃思維下，即使編列了相關的減船與收購計畫，企業仍以此補助繼續投入漁業作業。相對地，自 2002 年以來，漁業署在遠洋漁業的預算中，僅不到 3%用於可能有助於資源管理，並發展遠洋漁業資源永續發展政策。

因此，在預算編列方面，綠色和平認為：漁業署若真實期待漁業能夠永續發展，應積極就遠洋漁業資源情況進行評估，並檢討這 75%的遠洋漁業預算，重新思考永續發展的政策思維，並落實於日後預算編列。

在政策研擬方面，綠色和平認為，中西太平洋作為台灣重要的鮪魚漁場，台灣在過去雖配合相關保育措施，然就自然保育聯盟的紅皮書資訊顯示，在這個區域主要的四種鮪魚物種中，已有三種鮪類列在紅皮書中，這意味著既有的保育措施（包括對圍網船關閉兩處袋狀公海、部分時間禁用人工集魚器等）已不足以挽救資源繼續面臨枯竭。因此，綠色和平建議，為有效促進漁業資源復育，以永續發展台灣遠洋漁業，台灣應基於預警性原則，在今年底的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年會中，積極支持有效的保育措施，包括：關閉部分袋狀公海，以讓魚群有復育的機會；減少 50%撈捕量，減緩對資源利用的壓力；禁用人工集魚器，避免對魚類不分大小進行捕捉。才能夠確保鮪魚資源不會年年惡化，並有效復育漁場，並根本落實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以行政院主計處預算系統，首先辨識出漁業署的預算科目以及預算說明，再透過漁業署自民國九十年到九十九年年報、漁業統計年報、漁家經濟調查年報，對照預算科目實際執行內容；同時透過多名立法委員辦公室，對漁業署進行預算執行內容與決算經費收集，作為交叉比對之依據。唯仍有相當之研究限制，包括：子類目可能轉至其他母類目底下，需要個別抽取出再行加總；行政院主計處總預算書所載明的僅為大綱類目，仍有許多執行細目未列出，因此可能有其他相關細目難以被辨識。預算科目也可能流動到其他母項目中，例如漁業署自九十四年度起將漁業用油補貼部分，改編列於漁業發展基金下，因此在公務預算便未能清楚見到用油補貼的項目。

綠色和平在此預算分析架構中，係以「可能助於資源管理」、「增加遠洋漁業產能」以及「未能明確有助資源管理」作為遠洋漁業預算的三個預算範疇。其辨識的標準在於：「可能助於資源管理」是指相關研究與管理措施能夠支持漁業資源復育，但其政策效果仍待進一步評估；「增加遠洋漁業產能」則是指將該產業原本應負擔的成本，讓漁業署透過公務預算進行補助，而能節省成本，以獲得更多利潤；或將此成本轉嫁到其他費用上，擴張其作業能力；又或者雖然有減船與收購措施，但其補貼卻能夠用以建造船隻，而未能完全限制其漁業捕撈能力。「未能明確有助資源管理」係指其政策立意看似能夠有助於資源管理，然觀察員或巡邏政策效果對非法作業的約束能力有限，此外，遠洋漁業管理項目預算多為事務協調與合作規劃等業務，亦未能明確有助資源管理。

附表

表一 歷年遠洋漁業從業人口佔整體漁業從業人口比例

	就業人口 (人)	漁業 從業人數 (人)	遠洋漁業 從業人數 (人)	遠洋漁業占 漁業就業人數比例	遠洋漁業占 全體就業人口比例
1999	9668000	304207	19859	6.53%	0.21%
2000	9784000	314099	21274	6.77%	0.22%
2001	9832000	323406	18386	5.69%	0.19%
2002	9969000	342594	19338	5.64%	0.19%
2003	10076000	345302	17878	5.18%	0.18%
2004	10240000	346343	17619	5.09%	0.17%
2005	10371000	351703	17157	4.88%	0.17%
2006	10522000	354095	17287	4.88%	0.16%
2007	10713000	336182	17406	5.18%	0.16%
2008	10853000	351460	17396	4.95%	0.16%
2009	10917000	340938	16287	4.78%	0.1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999 年至 2009 年漁業統計年報)

表二 台閩地區漁業僱用船員人數來源統計表

年	受雇船員總人數		台澎金馬		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人數 (人)	比例	人數 (人)	比例	人數 (人)	比例
2000	小計	41,445	14,557	35.1%	22,375	54%	4,514	10.9%
	遠洋	24,544	4,491	18.3%	16,533	67.4%	3,520	14.3%
2005	小計	34,682	9,042	26.1%	16,410	47.3%	9,230	26.6%
	遠洋	21,140	3,122	14.8%	11,158	52.8%	6,860	3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 2000 年與 2005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表三 漁業署近 75%遠洋漁業決算用於「增加遠洋漁業產能」（單位：新台幣元）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各項加總	各項佔總額百分比
可能助於資源管理											2.42%
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	15,856,000	15,955,000	22,849,000	26,330,000	39,550,000	40,260,000	28,382,500	29,875,000	32,050,000	251,107,500	
國際漁業科技合作	5,130,000	6,117,000	6,305,000	3,063,000	2,900,000	2,880,000	2,030,000	1,860,000	1,600,000	31,885,000	
增加遠洋漁業產能											74.39%
燃油補貼		188,597,744	357,017,405	564,668,506	507,581,354	516,885,105	682,692,836	570,958,161	658,061,693	4,046,462,804	
促進遠洋漁船海上作業								224,280,000	67,176,000	291,456,000	
獎勵國人以上船計畫	240,000	840,000	240,000			45,000	1,365,000	12,180,000	10,826,000	25,736,000	
休漁補貼					32,980,000	4,748,000	59,742,500			97,470,500	
遠洋漁業開發	46,044,000	55,925,000	44,946,000	42,410,000	43,088,000	44,195,000	48,583,000	44,290,000	42,393,000	411,874,000	
減船				793,950,000	1,822,650,000	451,260,000				3,067,860,000	
漁船收購						324,530,000	427,596,000			752,126,000	
未能明確有助資源管理											23.19%
觀察員計畫	5,496,000	5,947,000	10,756,000	28,000,000	25,209,000	65,303,000	67,597,000	70,224,000	65,937,000	344,469,000	
遠洋漁業管理	70,390,000	57,239,000	111,821,000	54,806,000	116,743,000	853,370,000	707,552,000	264,660,000	128,909,000	2,365,490,000	
總計										11,685,936,804	

資料來源：漁業署

附表四 國內各業生產毛額(93SNA)－實質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基期：2006年＝100
更新日期：2010/11/18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AA.農耕業	152,339	148,465	142,720	129,560	142,914	134,246	136,304	136,920
AB.畜牧業	11,084	12,125	11,831	13,554	20,786	20,787	21,911	22,571
AC.林業	2,791	2,145	1,711	1,718	1,722	1,799	1,568	1,573
AD.漁業	28,576	28,839	24,994	28,730	32,167	35,984	33,226	26,157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7,440	54,435	53,689	50,777	39,444	47,487	42,155	44,013
C 製造業	2,266,757	2,495,390	2,753,057	2,970,511	3,239,070	3,557,193	3,592,538	3,434,604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3,318	130,122	135,799	142,120	147,526	154,092	150,076	149,522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3,186	59,220	65,198	70,703	77,454	85,662	88,210	90,406
F 營造業	309,864	297,762	319,005	323,033	332,438	337,509	318,794	293,166
G 批發及零售業	1,807,978	1,845,364	1,963,121	2,084,364	2,188,716	2,318,828	2,370,151	2,340,321
H 運輸及倉儲業	353,873	355,933	374,766	382,796	394,318	412,324	414,368	399,089
I 住宿及餐飲業	205,337	202,018	210,520	223,038	234,114	243,592	239,619	236,374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54,059	370,124	392,619	402,471	415,443	430,564	451,965	467,484
K 金融及保險業	769,411	774,129	833,719	869,740	891,545	946,299	925,520	854,657
L 不動產業	846,389	886,959	924,415	964,623	1,045,155	1,100,855	1,108,549	1,128,623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97,484	207,123	220,123	227,254	253,492	275,257	274,076	281,907
N 支援服務業	110,472	113,495	125,543	139,496	159,842	173,724	186,309	182,752
O 公共行政及國防	867,671	888,961	896,453	910,289	909,713	899,194	906,340	913,920
P 教育服務業	500,366	524,252	542,764	551,420	572,723	587,898	592,131	607,204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43,383	346,073	353,614	347,721	347,436	364,543	375,414	391,764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7,362	90,334	92,226	95,743	101,238	105,328	107,775	111,361
S 其他服務業	298,099	302,595	308,935	327,581	345,561	359,834	372,162	380,451
合計	10,135,863	10,746,822	11,257,242	11,892,817	12,592,999	12,709,161	12,494,839	10,135,863
總計（生產面）	10,439,794	11,092,136	11,608,183	12,243,471	12,948,282	13,048,895	12,805,733	10,439,794
統計差異	4,199	-1,662	3,910	0	27,703	21,786	13,202	4,199
GDP	10,074,337	10,443,993	11,090,474	11,612,093	12,243,471	12,975,985	13,070,681	12,818,935
漁業對產業GDP的貢獻比例	0.00284	0.002761	0.002254	0.002474	0.002627	0.002773	0.002542	0.00204

GREENPEACE
綠色和平

綠色和平

10088 台北市中正區金門街 44 巷 6 弄 5 號 1 樓

電話：+886 (2) 2365-2106

傳真：+886 (2) 2365-2150

電郵：inquiry.tw@greenpeace.org

www.greenpeace.org.tw